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综[2004]8号

公安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发展改革委(计委)、物价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物价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有关规定, 为切实减轻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经济负担, 现就减免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农村五保户、农村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年国家确定的绝对贫困线以下的贫困户、领取政府定期救济补助的特困户, 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 以及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 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 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免收工本费。

二、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以及其他生活确实有困难的居民, 在其初次申请领取和换领第二代身份证时, 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减半征收工本费。

三、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发工作尚未推开地区需要换发防伪居民身份证的, 其收费减免政策仍按《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5]87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上述减免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的经费缺口, 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五、本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二月六日

主题词: 证件 收费 减免 通知

发布时间: 2004/02/06

来源: 办公厅

打印



微博



微信

排行榜

01 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的若干意见(发改投资〔2021〕1813号)

2021-12-22



0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的决定> 2021年第49号令

2022-01-10



0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2021年第47号令

2021-12-27

04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发改农经〔2021〕1812号)

2021-12-22

05 2021年12月17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

2021-12-17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